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宿舍电控和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合同

锡工院合同字 2025-048 号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　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学生宿舍电控和消防安全改造项目

1.2、工程内容：按招、投标文件执行

1.3、工程地点：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8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1.6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整 （￥1380138.25元）

第2条　甲方工作

2.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
2.2、指派 钦健 为甲方总协调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后勤与基建处黄昊负责电控设备施工管理，信息中心吕敬负责收费系统技术对接，保卫处宋健负责消防设备施工管理和竣工接收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10.4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，否则需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；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经理到现场时间达实际总工期（ 27 ）天数，以签到表签字为准，每少签到 1 天按 0.1 万元扣款。

10.5、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安全管理，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 11 条　　工程工期及保修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五 年，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 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若乙方无故推脱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 12 条　审计费用

审计费用支付按《江苏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苏教审[2013]6 号规定执行。

12.1、工程核减率超过 10%的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12.2、工程核减率在 8%（不含）—10%（含）之间的，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%，乙方承担 80%；

12.3、工程核减率在 5%（不含）—8%（含）之间的，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80%，乙方承担 20%；

12.4、工程核减率在 5%及以下的，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 13 条　　争议或纠纷处理

13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3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